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6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50 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5日-2016年5月6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6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5日 15:00 至 2016年5月6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 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芮勇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3日（星期二）

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6年4月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并于 2006年4月12日对通知进行了更正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

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9 人(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 11 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,436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4179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（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 7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,104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3.0227%；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（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 4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1,6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952%；
- 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（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共 4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1,6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952%。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，对以下第1-10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 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 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9 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和金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 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9 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1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70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30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889%，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1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,932,653股。

同意1,931,95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38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1,601,034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2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700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0股，网络投票0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330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889 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是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、单建明、金来富，代表股份共34,503,641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 %；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 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6,436,294股。

同意36,435,59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36,104,675股，网络投票330,919股。

反对 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 %；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7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3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9%，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6日